## **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商务及其他要求**

（带“★”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，并明确具体要求。）

### **3.1项目概况**

本项目为营山县农业农村局营山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资金油菜种子采购项目，采购预算160.00万元，一个包。

### **3.2采购内容**

采购包1：

采购包预算金额（元）: 1,600,000.00

采购包最高限价（元）: 1,600,000.00

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

（招单价的）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标的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标的金额 （元）** | **计量单位** | **所属行业** | **是否核心产品** | **是否允许进口产品** | **是否属于节能产品** | **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** |
| 1 | 营山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资金油菜种子采购项目 | 1.00 | 1,600,000.00 | 批 |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| 是 | 否 | 否 | 否 |

### **3.3技术参数**

采购包1：

标的名称：营山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中央财政产油大县资金油菜种子采购项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参数性质** | **序号** | **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** |
| ★ | 1 | 一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技术参数 | 单价最高限价 | 数量 | | 1 | 杂交油菜种子 | 1、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。质量指标：符合GB4407. 2-2008 国家大田用种质量标准：纯度≥85.0％、净度≥98.0%;发芽率≥80%、水份≤9.0%。  2、投标品种必须是南充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公布2024年度小春农作物推介品种的通知》〔2023〕-300号文件品种范围内的品种，投标人必须在拟采购候选品种范围内提供4个不同品种（数量平均分配）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  3、所供种子需提供该品种的种植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。  4、投标品种品质应达到《NY414-2000 低芥酸低硫苷油菜种子》双低油菜品种品质标准；  5、规格：100克／袋、10公斤/件.  注：1、以上1-5项技术参数供应商需完全响应并满足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。  2、不同投标人4个品种完全相同，则视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。 | 80.00元/公斤 | 总价不变，以单价定数量 |   二）其他要求  l、投标供应商须具有与供种量大田生产损失相应的赔偿能力。守法经营，市场和售后服务信誉好，须单独提供投标供应商近3年未发生过种子质量事故、具备明确的种子质量和责任赔偿条款、具有可靠的质量保证、完善的售后服务的承诺函。  2、售后服务要求：做好售后技术培训工作。  3、质保期：所有货物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在作物一个生长周期内。  4、报价要求：供应商报价时只报单价、所投品种报价必须相同且不允许超过预算单价，超过预算单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。 |

### **3.4商务要求**

#### **3.4.1交货时间**

采购包1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

#### **3.4.2交货地点**

采购包1：

采购人指定地点(南充市营山县境内)

#### **3.4.3支付方式**

采购包1：

分期付款

#### **3.4.4支付约定**

采购包1： 付款条件说明： 合同签订生效后 ，达到付款条件起 7 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 30.00%。

采购包1： 付款条件说明： 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 ，达到付款条件起 7 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 70.00%。

#### **3.4.5验收标准和方法**

采购包1：

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文件的要求进行。

#### **3.4.6包装方式及运输**

采购包1：

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#### **3.4.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**

采购包1：

详见合同约定。

#### **3.4.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**

采购包1：

详见合同约定。

#### **3.5其他要求**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，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，依托政府采购合同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，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。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，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。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，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，自担风险。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财采[2018]12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、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、融资难、融资贵的困难，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“政采贷”产品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“政采贷”银行及其产品，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（具体内容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）。 工商银行：普惠金融业务部 0817-2806901 农业银行：客户部 0817-3342816 建设银行：公司业务部 0817-2610678 中国银行：中小企业部 0817-2320727 交通银行：普惠部 0817-5258019 天府银行：普惠金融事业部 0817-7118300 邮储银行：小企业中心 0817-2286289 成都银行：公司业务部 0817-6217773 兴业银行：市场营销部 0817-2859135 南充农商银行：小企业金融中心 0817-3366233。